臺北市萬華區錦德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日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選

次

選

人

姓

名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

會製備之圈選工

號

次

姓

臺北市萬華區錦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生	性別	出生地	推之萬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洪秀枝	38年4月2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無	稻江高職畢業	現任 並 區 調 解 金 季 昌	一、專職專業里長,全心投入服務里民。 二、定期舉辦休閒娛樂、健康講座及藝文活動等等,豐富里民心靈。 三、錦德里志工團隊定期清掃里內巷道的整潔,提升居住品質。 四、提供免費之法律諮詢及養生保健服務,維護里民權益。 五、已於101年7月成立錦德里巡守隊,服務優化,加強里內治安維護,保障鄰里安全。 六、關懷里內弱勢族群,協助爭取福利,申請里民活動場所為老人共餐據點。 七、爭取榮民印刷廠改建成為里內托幼、托老及社福服務據點。可作閱覽室、活動中心等多元化使用。
2		丁嘯虎	30年9月30日	男	江蘇省泰興縣	國 民	東園國小畢、 新莊初農畢、 台北市立高農畢、 陸軍官校專科班畢。	里 9 屆 10 屆里長、萬華區改善民俗委員、萬華區國民黨考紀委員、萬華區救國團諮詢委員、萬華體育會	1、不分里民的大小事都是我的大事,實實在在服務。 2、錦德公園我爭取開發,更要爭取,公園地加上榮民現有地爭取錦德地下停車場。 3、用聽到、眼到、心到、說到、做到的精神服務鄉親。 4、結合社福團體加強獨居老人、弱勢團體照顧和關心。 5、49 年遷入原雙園區平德里,後改制為錦德里,服務里內近 60 年。 6、一人當選全家服務不打烊。

第1169投開票所地點:西園路2段臨283之1號(光復橋下)【西園民防協勤中心】(錦德里1-7鄰)

第1170投開票所地點:西園路2段臨370之1號(光復橋下)【光復區民活動中心】(錦德里8-13鄰)

第1171投開票所地點:西園路2段382之9號(光復橋下)【西園義警協勤中心】(錦德里14-21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 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